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急 件

粤外经贸技函〔2012〕8号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2 年中国品牌商品 非洲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 2012 年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贸函〔2012〕111 号，见附件 1），商务部将于定年 7 月 1 日 - 7 月 5 日在坦桑尼亚与我省、江苏省和浙江省政府共同举办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我省组团参展的具体工作由我厅负责。为抓紧做好组展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概况

展览名称：2012 年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

展览日期：20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

展览地点：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主办单位：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展览规模：约 2600 平方米，约 140 个标准展位。

二、展品范围

(一) 机械、车辆、电力设备：农业工具与机械、矿山机械、建筑机械、医疗器械、汽车、摩托车、轮胎、电池及其他相关零配件、电力设备、小型发电机、水泵。

(二) 家电、电子通信、太阳能及相关产品：小家电、电池、空调及通风设备、冰箱及制冰器；太阳能产品、绿色新能源产品、节能产品；通信及电子产品、智能手机、音像视听类产品、电脑、电机、通信器材、输变电设备等。

(三) 日用消费品：家居日用消费品、厨房用品、礼品及工艺品、文具、玩具、服装、鞋、清洁用品、体育用品、箱包、纺织、服装及面料等。

(四) 五金建材、化工、医疗及综合产品：五金工具、日用五金、建筑五金、装饰五金、手动及电动工具、机床工具；园艺工具类；浴室厨房设备，橱柜等；建筑材料、陶瓷制品，人造石、马赛克等；通风管道、空调供暖设备及其他各种建筑五金制品；化工产品、医疗和医用保健品、其他综合产品。

三、参展企业和人员

我厅将组织我省相关行业品牌企业参加，特别是有针对性地选择有商品出口到非洲的大中型外贸出口企业参加。企业出访人员为企业业务骨干以上人员，每个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组织达一定规模企业参展的地市（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原则上可派 1 名负责科技兴贸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工作人员参加。

四、有关费用

为体现对我省自主品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我厅将对企业的展位费用按照 10000 元/展位的标准进行资助。对

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参团人员按省团个人出访费用给予 50%的资助（人员出访费用的具体金额，待我厅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我省与商务部共同主办 2012 年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是贯彻落实汪洋书记的指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支持企业抢抓订单，全力推动外经贸稳定发展和加快战略转型的具体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发动有关企业参加，挑选好企业，把好展出产品质量关。请于 3 月 20 日前组织企业按要求填写《参展申请表》并报我厅及展会承办方 -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同时将企业参展情况汇总表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我厅（科技贸易处，邮箱：jsmy@21cn.com）。

参展其它事项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商办贸函〔2012〕111 号文
2. 2012 年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组展通知函



（联系人及电话：省外经贸厅科技贸易处 高峰、李勇毅 020—38819870、38819665，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宋明春、詹泽璇 020—89128092、89128166）

抄送：本厅对外交流处、科技贸易处。

[共印 30 份]